

合同编号：RXZS2020-09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一期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盖章）：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一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一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采购表编号：

3.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重要内容函。

4.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各包组预算价如下：

包组号	预算价	承检类别	承检区域
包组一	3600000元	餐饮环节学校饭堂的各类食品	全市
包组二	3400000元	生产环节的食品原料、预包装食品	全市
包组三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开发区、民众、三角
包组四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东区、南区、板芙
包组五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石岐区、港口、东升
包组六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小榄、黄圃、南头
包组七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古镇、东风、阜沙
包组八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坦洲、南朗、神湾
包组九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西区、沙溪、大涌
包组十	1000000元	流通餐饮环节的32大类食品	三乡、横栏、五桂山

5.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5. 本项目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授权函）；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对采购需求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乙方负责协助答复；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前，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
3. 甲方应确保递交至乙方的所有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不得有其他违法行为。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与评审过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内容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知悉上述信息的，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对乙方移交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甲方整理归档并保存。
  -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法定质疑期限内未收到质疑或举报等异议的，乙方将自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后

及时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前收到质疑、举报等异议，或质疑人投诉的，乙方应自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后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

(3) 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妥善保管、保密，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

(4)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甲方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提供至乙方，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及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项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且针对该项目组织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工作。

6.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以各包组预算价作为计费金额，向各包组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项目采购工作。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